

心理與諮商學系

一、本系簡史與發展特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之前身為「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於 87 學年度設系招生。為擴展人才培育領域，提昇學術研究水準，遂積極申請設所。由於師資、設備、圖書等條件充裕，於 88 學年度招收教師在職進修輔導教學碩士班，90 學年度設立日間碩士班，93 學年度招收夜間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本系目前有專任教師 11 名，教授 5 人、副教授 4 人、助理教授教 1 人、講師 1 人。

大學部及碩士班入學方式：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繁星推薦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碩士班(甄選入學及研究所入學考試)。

基於學術發展之趨勢，本系為引導教育心理與輔導領域專長步入核心專業領域，於 93 學年度更改系名與發展方向為「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又配合學校轉型計畫，於 95 學年度更名為「心理與諮商學系」。

二、課程願景

- (一)自我成長的心靈加油處
- (二)助人工作的專業補給處
- (三)生涯規劃的人生中繼處

三、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

(一)核心能力

1. 具備心理學基礎知識
2. 具備諮商專業基礎知能
3. 具備自我了解、獨立思考、人際協調的能力
4. 具備人文關懷與多元文化的視野
5. 實踐助人與諮商專業處遇能力

(二)教育目標

本系(心理與諮商學系)之設立宗旨與目標為培育具備心理學基礎知識與諮商輔導知能，以及具有評量、研究、開發能力之專業人才。本系奠定學生的心理學知識基礎與諮商輔導知能基礎，培養學生將專業知識與技能應用於學校、社區、諮商機構、教育或心理健康相關產業的能力；同時藉由心理學知識與研究方法知識，培養學生探討個體心理歷程與經驗的能力。具體而言，本系透過「研究方法」、「心理學知識」、「諮商理論與實務」、「議題與對象的應用」等課程規劃，達成教學目標。

四、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本系學生修習之大學課程包括：通識課程(28 學分)、專門課程(80 學分)及彈性

課程 (20 學分)。

本系課程結構如下：

五、教學科目 (附本系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通識課程(總計 2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校共同課程(必修)	校共同課程(選修, 不採計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品德與思考領域	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	藝術與美感領域	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	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	生涯職能領域				
非師資培育	10	0~5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80	20	0	128
師資培育(小教學程)	10	0~5							80	20	22~42	150~170

註：

壹、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 10 學分 (其中體育(一)、(二)、(三)、(四)與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 與課程領域 18 學分，其中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校共同選修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大四體育興趣選項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

貳、專門課程：本系專門課程 80 學分

參、彈性課程：20 學分

一、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二、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三、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四、可選修學分學程課程

五、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通識課程或修習對應相關學程之通識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

肆、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一、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國民小學：至少 42 學分。

(二) 幼兒園：至少 48 學分 (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0 學分。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 40 學分

二、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一)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二)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